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发[2003]56 号文的精神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,认真审查核实相关事项,情况如下:

- 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- 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,截止 2021 年 6 月末,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49,891 万元,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.87%。
- 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- 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 事项情况。
- ⑤到目前为止,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合规,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,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,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独立董事签名:			
	李业	李映照	沈忆勇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